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的 2026 年屋顶绿化、阳台绿化等特色绿化建设工程-2026 年陆家浜路、延安中路、西藏南路等立体绿化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1. 2026 年屋顶绿化、阳台绿化等特色绿化建设工程-2026 年陆家浜路、延安中路、西藏南路等立体绿化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蓬莱园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5.64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98.633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上海蓬莱园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